

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用车加油合同

合同编号	12N0079553282025401				
采购计划编号	GGZC[2025]149号				
采购人（甲方）信息					
采购人名称	平南县人民检察院	联系人	黄燕珍		
联系电话	13977553213				
供应商（乙方）信息					
供应商名称	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贵港石油分公司	联系人	杨薇		
联系电话	18178083786				
开户银行	建设银行贵港城北支行	银行账户	45050175009300000655		
订单列表					
订单号	商品名称	数量	单价	小计（元）	备注
271180100000 7741334	车辆加油、 添加燃料服务	1	28,000.00	28,000.00	
合同金额	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				
付款方式	转账				
其他	按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用车加油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公告》规定，如有其它事项须补充，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另行约定。				
甲方：平南县人民检察院			乙方：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贵港石油分公司		
联系人：黄燕珍			联系人：杨薇		
甲方授权委托人：			乙方授权委托人：		
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平南县平南镇平南县人民检察院			地址：广西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823号石油大厦		
签订日期：			签订日期：		